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全国市场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情况与相关政府及单位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投资新建智能化减震及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